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住建罚字〔2024〕3号

当事人：保德县民政局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25585N

地址（住址）：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府前大街99号

联系方式：0350-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东 职务：负责人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在保德县府前大街99号建设的保德县殡仪馆项目在竣工验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有关部门办理消防竣工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消防工程竣工图；
- 调查笔录；
- 行政审批局推送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2024年4月1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进行了陈述申辩，辩称\_\_\_\_，本机关认为\_\_\_\_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或者称\_\_\_\_，本机关认为\_\_\_\_，理由正当，予以采纳。）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听证，通过听证，本机关对你（单位）辩称\_\_\_\_，认为\_\_\_\_，予以采纳。

(或者辩称\_\_\_\_\_，本机关认为\_\_\_\_\_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本机关现责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处五千元罚款。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保德县收费管理局 144243244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支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其他行政决定的履行期限与方式：\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德县行政复议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五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本决定书一式叁份：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交代收银行)